

普宁市人民政府
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普府防办〔2022〕41号

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未来三天受东风波影响，我市将出现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过程雨量80-110毫米，局部160毫米以上，落区主要集中在南部和东部地区，6日起降水有所缓解。为做好近期强降雨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宁可信其大，不可信其小，要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

理，加强本地区本部门会商，严密组织，全力做好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各项工作。各级防汛责任人要严格履行职责，严肃三防工作纪律，加强检查监督，防止出现责任空档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落实防御措施。一是**水利部门**要加强对水库山塘、水闸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值守，严密防范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，及时清除抗旱期间在河道、沟渠设置的临时构筑物，确保行洪排涝安全。二是**自然资源部门**要做好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排查，启动群测群防机制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三是**卫健部门**要做好核酸检测点、防疫执勤点等户外帐篷的安全防范，在雷雨大风来临前，做好人员撤离工作，雷雨大风期间，帐篷里面一律不得有人。四是**住建部门**要做好户外施工安全管控，强降雨影响期间，深基坑、地下管网等在建工程要做好防范措施；雷雨大风期间，一律停止户外高空施工及塔吊、龙门吊、脚手架、井架、升降机、高空吊篮等作业，并划定危险区域，防止人员滞留。五是**城管部门**要强化对城乡内涝点的安全管控责任，落实专人看护，设立警示标识，视情预置队伍和装备；要及时清理城乡排洪渠、管网、排水口等设施的垃圾杂物，确保排水通畅。六是**供电部门**要加强对输变电设施的维护，做好电力工程风险隐患点的应急管理工作，尤其是要做好防漏电触电工作。

三、加强会商，及时预报预警。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 24 小时紧盯雨情、水情、风情、工情变化以及山洪、地质灾害风险。针对突发短时强降雨和夜间降雨，加强分镇短临预警、暴雨重现期预警和夜间防范提醒，严格落实基层暴雨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确保有突发雨情、水情能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责任人。

四、完善物资，提前预置力量。消防、水利、住建、城管、电力、通信等各类抢险救援力量要进入战备状态，安排足够队员 24 小时备勤。要提前调配力量到可能受灾区域附近值勤，随时听候指挥调遣，确保第一时间处置险情。各地要及时检查和补充抢险物料，及时清点抢险装备，及时前置抢险救援物资，及时储备生活救助物资，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，用得上。

五、加强值守，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，落实专人值班、领导带班、信息报送等制度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。要及时全面掌握灾害天气影响情况和灾情，如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市三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(值班电话: 2222583, 传真: 2246109)。

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 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。

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